

交通部觀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交通部觀光署9樓簡報室

參、主 席：方委員兼召集人正光 紀錄：張瑞芳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案

第1案：本署推動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114年
年上半年(1-6月)辦理情形。

結論：

- 一、有關委員提到原住民就業成果部分，除了提供就業人數量化成果外，未來可以採案例分享，以故事行銷方式來呈現執行成果。
- 二、委員建議有關無障礙廁所（如馬桶後面靠背）、哺乳室（椅子靠墊及扶手支撐處）等設置，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請各管理處邀請專家或優良設施觀摩交流，以強化設施友善性及可近性。
- 三、請各單位於下半年加強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各項措施，務必於12月中旬前完成各項指標，並將各項指標成果佐證資料預為備妥，俾利提報交通部年度考核。

第2案：交通部觀光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年）草案。

結論：

- 一、有關委員建議管理處完成性別友善服務設施部分，因管理處轄管範圍、環境及遊客人數差異，建議可將其分級或以推動急迫性，作為規劃需完成改善之性別友善設施參考。

- 二、另委員提到台灣好行夜間候車環境對於女性夜間乘車安全之重要性，以及無障礙停車位應明顯標示之意見，請各主辦單位加強推動相關改善措施。
- 三、有關提供弱勢女性就業機會部分，除以量化方式呈現就業人數外，建議可增加說明每年管理處提供之總就業機會，以瞭解提供弱勢女性就業的比例趨勢。
- 四、委員會性別比例，若委員人數為奇數，則無法達到性別比例為50：50目標值，建議維持任一性別比例達40%目標值。
- 五、本案同意備查。因計畫內容涉及交通部及行政院計畫執行項目，請企劃組依委員建議調整，並將調整內容送交通部參考。

捌、討論案

第1案：本署所屬13個國家風景區製作性別平等宣導品，提送討論。

決議：

- 一、本次管理處提出宣導品(樣品)及社群宣傳文字內容，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宣導內容除性平議題外，建議弱勢族群也應包含在內，另宣導品製作可結合永續環保概念。
- 二、希望本次交流，激發同仁於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創意，請各管理處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可同時納入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第2案：每次會議邀請2個管理處報告性別平等推動辦理情形，做為各管理處間意見交流。

決議：下次會議請澎湖、西拉雅、雲嘉南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序報告性別平等推動辦理成果，藉由成果交流，及委員指導，讓我們在推動性別平等業

務上能更有創意。

第3案：強化本署官網性別平等專區資料內容作業分工及社群平台宣導。

決議：本案請各單位依企劃組提出分工表確實做好網站內容檢視，並更新充實網站內容，也請各管理處配合於社群平台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玖、臨時動議

案由：請各管理處於年度成果報告納入經費及辦理情形。

決議：各管理處皆於中長程計畫編列性別友善設施相關經費，請各管理處於年度成果報告納入各項經費及相對應設施改善之辦理情形，俾利呈現預算執行成效。

拾、散會：中午12時20分